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就 2024 年异地新建实验室特殊用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T2024-162）签订了《合同书》（合同号：ZT2024-150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应实际情况，双方决定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对原合同部分协议作出如下变更：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条款“三、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”中所列货物的工程量及五金配件。变更内容如下：（详见附件一投标明细表、附件二变更明细表）

二、甲乙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条款“四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”条款中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。变更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条款：“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捌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肆角整），小写¥8358791.40元（此合同价指验收合同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）”

现修改为：“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捌佰贰拾柒万壹佰壹拾玖元零陆分），小写¥8270119.06元（此合同价指验收合同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）”

三、甲乙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条款“五、付款方式:转账支付(1)履约保证金”条款中的保证金形式。变更内容如下:

原合同条款: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% 的履约保证金¥ 417939.57 元(人民币大写: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整), 保证金形式: 支票, 保证金的有效期 75 个月; 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。”

现修改为:“乙方应在合同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原合同总价款 5% 的履约保证金¥ 417939.57 元(人民币大写: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整), 保证金形式: 银行保函, 保证金的有效期 72 个月(银行保函按质量保函的形式开具, 若保函担保有期限未能覆盖保证金有效期, 乙方需要在保函到期前办理续保手续); 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。”

四、现场安装方案协调如下:

① 辐射安全楼、毒理与病媒实验楼、理化实验楼内已完成彩钢板装修的实验室及理化楼: 二楼(除尘设备间)、五楼(微波消解室)、毒理楼: 二楼(蚊实验室、准备室)、四楼: (分子毒理室); 辐射楼: 一楼(现场检测仪器室、小谱仪实验室、全身计数实验室) 二楼: (环境氡及其子体测量室、辅助间、液闪测量室、大面积屏栅电离室、样品接收间); 三楼(中子化学蚀刻室) 实验台桌面用电前端接至房间内预留插座。毒理楼一楼: (病媒生物细胞实验室(P2)、病媒生物抗药性测定实验室、饵料

和喷射剂药效检测室)；二楼(样品制备(P2)、普通实验室、土
食源实验室、疟疾实验室(P2))中央台水路、电路及辐射安全楼、
毒理与病媒实验楼、理化实验楼其余房间实验台用电前端接至天
花板预留的水路、电路。

② 理化楼一楼快速检测室中标方可拆卸地漏盖将实验台排
水接入。

③ 理化楼三楼定氮室右侧中标方可拆卸地漏盖将实验台排
水接入。

④ 理化楼三楼纯水间左侧给水的铁管由中标方自行加装三
角阀进行安装。

⑤ 理化楼三楼洗涤室内给水的铁管由中标方自行加装三角
阀进行安装。

⑥ 理化楼三楼碘缺乏实验室排水接至靠门一侧排水口。

⑦ 理化楼五楼的无机前处理室的排水由承建单位解决。

⑧ 理化楼五楼微波消解室水槽台挪至两通风柜中间位置，
给水接通风柜管路。

⑨ 辐射楼一楼大谱仪室边台的排水由承建单位解决。

⑩ 辐射楼二楼分子实验室的排水由承建单位解决。

⑪ 辐射楼四楼放化实验室变形的排水由承建单位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，原合同
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

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



乙

方：

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



日

期：

2025年1月26日

日

期：

2025年1月26日